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于波、黄琪翔、赵权、戴美欧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

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021)。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3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多方原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于波、黄琪翔、赵权、戴美欧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4月24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的医疗、大健康等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关的资产。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

新生医疗目前主要从事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投资及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新生医疗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善公益基金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为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权,同时可能涉及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部分交易对象签订了意向性协议,重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标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及有权部门的监管机构审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

核准本次重组事项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部分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将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決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戴美欧先生根据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

务。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王春杰先生简历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王春杰先生简历
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海航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海航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监事长。现任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王春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春杰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春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刀、杜胜利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欧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占(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承销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承销额不足69,526.425万元。

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3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8年3月2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二、投资者持有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代为申购。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利欧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3月20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地 址: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台州温岭市大泽镇长岭路1号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联系人:周利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街丰盛国际28号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传 真:010-590139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利欧转债本次发行219,754.75万元(共计1,975,475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2018年3月20日(T-2日)公布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认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利欧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利欧转债本次发行219,754.75万元(共计1,975,475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T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3

证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息登记日:2018年3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30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30日(起息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起息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的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永泰01
3、债券代码:136351
4、发行总额:人民币7.6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0日,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30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资信评级情况:2017年5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亦维持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6永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29日
2、本次兑息日:2018年3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永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

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永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并将税款退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款。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太原路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7楼
联系人:宁方伟、杨雨霏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汤楠
联系电话:010-59026650
传 真:010-59026602
邮 编:10002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4
证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5.83%,起息日为2017年3月21日,兑付日为2018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本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105,830万元。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18-0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拟发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兖OI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兖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一、兖矿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双方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二、兖矿集团与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8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3月21日,各主要媒体播发了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除以上事项外,中央电视台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2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45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诉讼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杨金国于2013年7月17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委托投资协议纠纷向公司、第三人林金坤提起诉讼。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5)。

2013年9月28日,原告杨金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林金坤的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以及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2014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股权转让纠纷案移交至常州中院管辖,常州中院于2014年6月9日立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2016年8月11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031号《应诉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2017年4月27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031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3月21日,各主要媒体播发了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除以上事项外,中央电视台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2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通过美国 TTCl 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控”)通知,获悉其自主研发的产品“自动车联联合探伤系统”成功通过了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Railroads(美国铁路车联会)下属公司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Center, Inc(交通運輸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TCl”)的测试。

测试报告提示,南京拓控生产的自动车联联合探伤系统应用超声波检测技术及机器视觉技术,TTCl对该系统检测移动列车上车轮缺陷的能力进行了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安全评估、定制设计的轨道合成以及可靠检测车轮缺陷的能力。经过验证,该系统能够在列车最高时速24公里时,可靠的检测到车轮的垂直裂纹、表面剥落以及浅表面疲劳裂纹等缺陷,并可对有一定趋势的缺陷的探伤结果进行可靠性统计。

该产品是南京拓控应 TTCl 邀请,为解决北美大量铁路货车车轮快速准确检测及状态跟踪提供的解决方案。测试项目从2014年开始,历时4年,南京拓

控在 TTCl 检测场按照严苛的检测条件,对设备从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测试,TTCl 针对该系统的测试情况和性能已发表了数篇论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烈的反响。

本次取得测试报告是中国铁路行业检测设备第一次在北通过北美权威检测机构的测试并获得认可,检测结果是正面的、积极的。目前,公司正在就检测场在美国铁路货车车轮检测的商业化运行与 TTCl 进行积极合作,双方将共同促进该系统在北美各等级铁路公司的推广。

本次自美国车联会探伤系统成功通过测试对公司进入北美市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的有力举措,有助于公司提高品牌影响力及国际竞争力。该系统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尚需由南京拓控与 TTCl 及其他客户共同协商,具体情况以签订的销售协议为准。本次取得测试报告不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